

2026 静安国际光影展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

第四届“闪亮·上海”静安国际光影展（2026）

2. 项目采购编号: 0626-00005596

3. 预算金额: 2392.29 万元

4.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第四届“闪亮·上海”静安国际光影展（2026）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落实“城市更新”战略，持续擦亮光影文化品牌的核心载体。自 2023 年项目首次盛大点亮，已成功举办三届系列活动，在品牌影响力、商旅融合度、市民参与感等方面成效显著。依托 2023-2025 年积淀的成熟经验，秉持“双圈联动、同步展映”总体思路持续完善苏州河“闪亮·苏河湾”与南京西路“闪亮·南京西路商圈”两大固定展演场域功能，从空间、时间和品牌三大维度系统推进，有序投入固定灯光及光影设施建设，强化光影艺术长期规划与日常运营的紧密衔接，深化商旅文体展融合发展，着力提升品牌市场化运作能力。项目聚焦“人民的光影展”核心宗旨，构建“节庆有亮点、日常有精彩”的展映格局。内容涵盖数字影像、光影艺术、光影装置等核心板块，重点打造三大系列品牌活动、周末常态化展演及固定化建设三大内容，为前沿光影技术、国际顶尖团队提供展示平台，激发光与数字影像的时代创作活力，呈现跨越文化与技术界限的视觉体验。进一步健全宣传推广体系，全面提升品牌国际传播力、区域客流拉动力及商贸转化价值，塑强“闪亮·上海”核心 IP，为静安打造更具影响力的光影文化名片，助力提升区域经济价值与文化软实力。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服务内容及区域要求:

本项目包含三个主题活动、一个常态化展映运营及固定化建设，具体时间及范围安排如下：

1、拟于 2026 年 2 月 15 日（腊月二十八）至 2 月 23 日（正月初七）打造“闪亮·静安光影 SHOW 新春”活动，区域聚焦打造南京西路商圈（包含张园、茂名北路步行街等，范围限于南京西路永源路至成都北路路段内）。

2、拟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打造“闪亮·静安 光影购物 SHOW”活动，区域聚焦打造南京西路商圈（包含张园、茂名北路步行街等，范围限于南京西路永源路至成都北路路段内）及苏河湾商圈（包含苏河湾亲水平台等，范围限于北苏州路河南路桥至西藏路桥沿河区域内）。

3、拟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7 日打造“闪亮· 上海 静安光影季”活动，区域聚焦打造南京西路商圈（包含张园、静安公园、静安寺广场等，范围限于南京西路永源路至成都北路路段内）及苏河湾商圈（包含苏河湾亲水平台等，范围限于北苏州路河南路桥至西藏路桥沿河区域内）。

4、常态化展映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每周五、六，区域范围为苏河湾亲水平台（南苏 777 建筑）光影秀。

5、固定化建设内容：于 2026 年年内进行固定化光影建设，完成静安公园内部及会德丰大厦顶部光影展演设施构建，确保在区域内形成长期稳定的光影艺术展示节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投标人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的优先。

6. 投标人有近三年内有承接类似项目业绩的优先。

7. 提供类似业绩活动集锦展示（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活动图片、音视频介绍、现场灯光影像、活动现场氛围等）的优先，类似业绩活动集锦展示需在评标现场展示（时间请控制在 10 分钟内），现场展示时间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00，地点：秣陵路 80 号 402 会议室。如有更改以电话通知为准，请做好采购云平台信息维护，特别是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因无法联系投标人参加展示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的优先。

三、工作范围

1. 职责和范围

1.1 基本职责：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节展方案设计并负责现场实施，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国际光影艺术大赛服务、光影运营(建筑投影秀等)服务、灯光艺术装置服务、媒体制作服务、节展运营服务、推广服务、常态化展映、固定光影建设。

1.2 人员配置需求：

投标人应设立一支安全管理团队，负责节展期间的人员管理工作。团队人员工作岗位应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总监、光影创作、技术实施、宣传推广等（人员需提供学历、证书

等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投标人近3个月中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其他团队服务人员能提供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优先。

1.2.1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体项目的规划、执行和监控，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需要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光影展组织经验的优先。持PMP项目经理的优先。

1.2.2 技术总监：负责光影展的技术实现和现场技术支持，确保光影作品的呈现效果。

需要具备专业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光影技术实施经验，持二级美术设计师等相应高级职称的优先。

1.2.3 光影内容创作团队：包括导演（持有艺术中级职称、二级剪辑师的优先）、编剧、视觉设计师（有三级美术设计师的优先）等，负责光影作品的创意策划、内容制作和视觉设计。团队成员需具备丰富的光影艺术创作经验和良好的沟通能力的优先。

1.2.4 技术实施团队：包括工程师、技术人员（持有电工证及相关证书的优先）等，负责光影作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维护，每个展项安全播控人员不少于2名，安全场控人员不少于2名。团队成员需具备专业的技术技能和现场操作能力。

1.2.5 宣传推广团队：负责光影展的宣传推广、媒体合作和活动策划等工作。团队成员需具备市场营销、媒体关系和活动策划等方面的能力。

1.2.6 投标供应商应合理配置团队服务人数，确保达到本项目团队配置要求。投标人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等。所有团队服务人员劳动时间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用工法规和政策要求的规定。投标人应当承诺自行给团队服务人员办理足够份额的保险（如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有关保险均应当报价因素中体现。

四、设计要求

2026年第四届静安国际光影展设计立足静安“加快打造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承载区”的战略定位，根据“双圈联动，同步展映”总体思路，延续静安国际光影展规划布局，打造“闪亮·静安 光影SHOW新春”、“闪亮·静安 光影购物SHOW”和“闪亮·静安 静安光影季”三大品牌活动，同时稳步推进固定化光影建设以及常态化光影展映工作。

“闪亮·静安 光影SHOW新春”活动，围绕春节节假日周期展开，在全市范围内一马当先，聚焦南京西路商圈夜间商业体的光影塑造，为沪上新春假期增添璀璨亮色，为市民和游客呈上一场新春视听盛宴，打造别具一格的春节光影新体验。

“闪亮·静安 光影购物SHOW”活动，聚焦五五购物节主题活动，光影内容覆盖期间三大节点（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五五购物节），点位部署涉及“双圈联动”标志性点位，通过数字影像、光影艺术、光影装置、光影活动等形式，构建丰富的夜间文化消费体验，形成多样的“文商旅体展”联动的全新夜经济场景。

“闪亮·上海 静安光影季”活动，点位部署涉及“双圈联动”标志性点位，光影内容覆盖国庆黄金周，以创新形式展现多样的影像载体墙面及光影艺术装置，通过数字影像、光影艺术、光影装置、光影活动等形式，打造成具备震撼体验和创新形式的光影内容新形态，同时对于国际光影艺术大赛的选址落位及模式创新等进行规划。

针对苏河湾亲水平台，稳步推进常态化光影展映，通过构建每周五、周六的展映模式，丰富静安光影场景。

针对南京西路的核心点位（静安公园内部及会德丰大厦顶楼）展开固定化光影建设，提升南京西路光影体验。

1. 设计创意要求

展现国际静安和卓越城区的定位，围绕“人民的光影展”核心理念，以国际视野统筹整体主题策划，确保内容兼具思想内涵、艺术高度与大众亲和力，基于在地文化、历史背景以及国际视野，设计契合静安特色的光影展主题与整体设计方案，涵盖游览点位布设、活动安排、光影装置等内容。设计创意需要确保节展的主题与展示内容兼具新颖性与吸引力，深入挖掘并充分展现静安的独特个性，同时融入国际视野与现代艺术表达方式，紧扣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导向，打造“光影+”新消费引力场，推动静安商旅文展融合发展，切实提升静安夜间经济活力与全球城市影响力。

2. 空间布局设计要求

根据“双圈联动、同步展映”总体部署，第四届静安国际光影展空间布局设计须聚焦南京西路商圈与苏河湾商圈两大区域，系统构建“夜光影地图”导览体系。设计应明确展项点位分布、类型属性及观众体验动线，确保内容布局科学、流线组织高效、体验流畅。展项布置需兼顾独特性、艺术性与技术可行性，涵盖建筑投影、光影装置、固定光影建设等多种形式；南京西路片区依托街区的商业活力和文化底蕴，强化高端商业与历史文脉融合；苏河湾片区依托滨水公共空间，突出生态休闲与科技光影的有机共生。整体布局须体现“可阅读、可参与、可传播”的设计理念，引导市民与游客深度游历光影场景，全面支撑“人民的光影展”品牌建设与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目标。

3. 展项设计要求

“闪亮·静安 光影 SHOW 新春”活动，重点展项规划不少于三处（包含投影秀、激光秀、艺术装置等手段），其中投影秀点位不少于一处，艺术装置不少于两个。其中每个展项应与节展的总体主题紧密相关，充分呈现沪上新春氛围。

“闪亮·静安 光影购物 SHOW”活动，重点展项规划不少于三处（包含投影秀、激光秀、艺术装置等手段），其中投影秀点位不少于一处，艺术装置不少于两个。其中每个展项

应与节展的总体主题紧密相关，并展现购物氛围的打造，同时结合静安文化属性。

“闪亮·上海 静安光影季”，大赛场地规划及大赛细则规划一项、重点展项规划不少于五处（包含投影秀、激光秀、艺术装置等手段），其中投影秀点位不少于二处、艺术装置不少于三个。其中每个展项应与节展的总体主题紧密相关，并展现国庆氛围，同时深度结合静安都市特征和文化属性。

除以上节点内展项设计要求外，应负责设计苏河湾亲水平台常态化展映，具体时间涉及每周五及周六，苏河湾亲水平台自合同签订开始，每月展演两条主题内容。

针对静安公园内部及会德丰大厦顶部，设计不少于两处的固定光影建设内容，有效提升区域夜间活力与文化氛围，打造可长期运营的“光影地标”。

4. 光影秀视频设计要求

针对本次节展所设计的光影秀视频内容，需要围绕本届光影展主题，立意鲜明且富有创意，充分发挥科技与艺术融合的魅力。视频内容要求精致优美，光影变换自然生动，具备充分的流畅性和视觉冲击力，通过优秀的动态视觉叙事，强化数字内容的观影体验。视频画面设计要求深度融合现场建筑条件或景观特点，强调光影与展示点位实体环境的和谐统一，呈现最佳的户外空间体验展示效果，充分服务整体光影展示的核心目标。

5. 节展宣传媒体设计要求

根据节展主题设计主视觉，海报应具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力，使用引人注目的图像、色彩和布局。主视觉应与节展的主题紧密相关，并能快速传达节展的核心信息。由其延伸至公众号、网站信息等宣传媒体端，保持与节展宣传海报和其他宣传材料的视觉一致性，使用统一的色彩方案、字体和图形元素，设计清晰、吸引人的封面和头图，定期更新以反映最新活动信息。

五、节展服务要求

1. 国际光影艺术大赛要求

举办国际光影艺术大赛，大赛将按照国际化赛事标准进行评审组织与执行。专家评审一位评委会主席，不少于三位副主席及六位专业评委（包含艺术、学术、媒体等行业）等构成，其中海外评委不少于3位。大赛征集作品不少于10件，每件作品不低于90秒，征集对象涵盖国内外艺术家、设计师、设计机构、创意机构、高校群体等通过数字影像作品的创作，强调运用3D Projection Mapping技术，使光、数字影像等艺术媒介语言与所规定的艺术载体形成互动。大赛期待寻找到能凭借光影和创意，展现“夜上海”魅力和世界文化多

元与融合的艺术表达。

1.1 大赛作品要求

2.1.1 大赛获奖数量不少于 10 个作品；

2.1.2 作品内容时长不低于 90 秒，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8000 x 2000，

2.1.3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使用 3D Projection Mapping 技术进行创作，充分体现艺术载体与影像内容的融合互动，注重作品整体叙事的完整性与视觉表现的艺术性。参赛作品需确保原创性，不得抄袭或侵犯他人著作权；同时，作品需具备较强的视觉感染力和文化表达力，鼓励艺术家在深入挖掘自身文化基因的同时，以开放包容的视角引导公众重新审视并感受世界文化的多样性。需鼓励参赛者大胆创新，通过自身独特的艺术视角，为公众创造富有感染力与启发性的视觉盛宴。

2.1.4 作品需围绕拟定的主题进行创作，强调艺术家对主题的深度探索与创新表达。

2.1.5 大赛作品需要考虑在国内外知名高校及同等规模的国内外“光影节”、“灯光节”获奖选手中进行招募。

2. 光影运营服务要求

2.1 光影运营服务形式

光影服务内容形式应充分考虑所在地的地域属性、人文历史，采用宏大震撼富有视觉冲击力的表达形式，采用精致美感富有共情力的艺术造型，采用热情活泼富有情绪感召力的活动形式，结合视觉、听觉、氛围设置多种形式的光影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投影、灯光艺术装置、人文艺术活动等光影服务形式中应用视频、设备、装置等要求需保证设计效果，满足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2.2.1 视频设计制作服务应包含创意设计、成片输出和光影展期间播放保障全过程，最终设计内容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需确保能按时完成规定的视频创意构思、视频内容制作等工作。每个视频内容时长不低于 60 秒，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4K。

2.2.2 包括使用但不限于投影机、播控服务器、音响、激光灯、光束灯等设备；投影机设备使用亮度不低于 300 流明/平方米，像素密度不低于 10000PX/平方米；

音响设备选择，考虑实际环境运用及声场分析，其应具有良好的音质、稳定性，包括功放、音频处理器、调音台等；

所有与观众接触的电气部件需使用 36 伏以下的安全电压供电；

2.2.3 灯光艺术装置应符合节展主题；

在灯光艺术装置的设计和构建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其在节展期间的可持续性，使用耐久性材料；

要对灯光艺术装置设计进行充分的安全评估，确保游客的安全和设备设施自身的安全运行；

六、节展运营保障

1. 节展运营保障服务要求

1.1 技术设备风险评估

1.1.1 设备兼容性：评估节展所需的技术设备（如音响、灯光、投影、网络设备等）是否兼容，能否在节展现场无缝对接，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1.1.2 设备稳定性：检查技术设备在长时间运行中的稳定性，预测并准备应对可能出现的设备故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1.1.3 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团队具备快速响应能力，确保在设备出现问题时能够迅速解决，不影响节展的正常进行。

1.1.4 设备安全性：承诺提供设备搭建第三方出具的结构安全检测报告，使用设备应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

1.2 安全保障要求

1.2.1 人员管理

1.2.1.1 中标人应设立一支安全管理团队，负责节展期间的人员管理工作；

1.2.1.2 需对所有参与节展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明确其安全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

1.2.2 安全设施

1.2.2.1 在节展场地内应设置足够数量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材等，并确保其状态良好、有效可用；

1.2.2.2 按照要求制定安全设施巡检计划，确保其功能正常。

1.2.2.3 投标供应商需承诺，若中标为项目所有团队服务人员投保足够份额的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

1.2.2.4 投标供应商应合理配置团队服务人数，确保达到岗位配置要求，同时承诺所有服务人员劳动时间符合《劳动法》的规定。

1.2.3 安全播控运维

- 1.2.3.1 应对播控设备与系统制定巡检计划，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系统稳定可靠。
- 1.2.3.2 按照要求制定故障处理措施，确保节目播出的连续性。
- 1.2.3.3 每个展项安全播控人员不少于 2 名。

1.2.4 展项服务配套应急预案

- 1.2.4.1 按照要求制定详细的节目播放应急预案，明确突发节目播出事故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包括防台、防汛、防火、防震及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等各类情况应急预案。
- 1.2.4.2 按照要求制定防台、防汛、防火、防震及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等各类情况应急预案处理措施，确保节目播出的连续性及现场的安全性。
- 1.2.4.3 每个展项安全场控人员不少于 2 名。

七、节展宣传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承担本项目全年各活动点位所需的全部视频内容制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拍摄、创意策划、素材剪辑、后期制作及成片输出等全流程服务。全年累计产出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视频条数不少于 20 条(横屏与竖屏形式根据实际应用场景灵活配置)。同时，配合采购单位做好节展期间的相关宣发事宜。

宣发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080p)，优先采用 4K (3840×2160) 超高清格式，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文件格式为 MP4 或 MOV，画面须稳定流畅，无跳帧、花屏、场纹、异常黑屏等技术瑕疵，音画严格同步，音频清晰可辨，左右声道完整，无失真、杂音或缺失。

八、付款方式

-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首付款；
- 第二笔：11 月底支付合同价的 40% 作为进度款；
- 第三笔：项目审计后按审计价在第二年支付项目余款。

九、其他

- 1、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本项目服务定位（服务内容、范围、区域的分布、现场情况等）分析及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优先。
- 2、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防台、防汛、防火、防震、停水、停电、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的能力（如处置方案、响应时间等）。

3、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可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及特点，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特色服务、创新工作方式、增值服务等。

4、本项目最终服务内容及要求以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确认为准。各展项具体实施前需经采购单位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要及时配合采购单位提出的一切调整和变化。

本项目联系人：罗闻 电话：021-33094982

附件：项目采购服务清单

以下清单可供投标参考，参考清单数量为最低配置，对于未列出的但必不可少的配件、辅助材料等，供应商应补充并包含在总报价中，确保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供应商原因引起缺漏项，造成服务无法完成，由供应商免费增补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再额外增补费用。

（一）设计服务要求

序号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服务内容要求	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1	策划及概念方案	现场勘察及分析				
2		节展名称及主题策划				
3		概念策划				
4		节展模式设计				
5		节展组织资源策划				
6	空间布局设计	空间布局设计				
7		点位及内容规划深化设计				

8		媒体内容分布策划				
9	美陈设计	氛围布置设计				
10		美陈装置设计				
11	展项设计	展项初步设计				
12		展项深化设计				
13	节展宣传媒体深化设计	节展宣传海报深化设计				
14				

(二) 节展运营服务要求

序号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服务内容要求	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1	赛事组织与执行					
2	现场管理	安全播控运维				
3		安全保障物料				
4	保险	保险				
5				

(三) 节展宣传服务要求

序号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服务内容要求	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1	宣推物料	宣传视频				

		拍摄				
				

(四) 展项服务清单要求

序号	光影点位	组成类别	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1	静安公园	设备					
2		搭建					
3		媒体					
4	静安寺广场	设备					
5		搭建					
6		媒体					
7	装置 1	装置					
					